**再生育审批**

## **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五）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六）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七）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居民生育服务专窗（网址：http://syfw.gdwst.gov.cn/myHome/view），点击“马上登录”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选择要办理的事项并点击“网上申办”填写申请表单，拍摄并上传办事材料照片，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  
2.受理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再生育子女审批条件的，出具《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不予通过的，出具《广东省不予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 。审批结果为通过，办事人携带办事材料原件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街道卫生计生办的任意一个办事窗口自取。

###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窗口或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广东省再生育子女申请表》。  
2.受理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再生育子女审批条件的，出具《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不予通过的，出具《广东省不予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 领取结果。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邮寄费用自付）、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

## **申请材料**

### 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纸上） |
| 户口本 | 包括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配偶及子女户口个人页。核验原件收复印件。 |
| 结婚证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基本信息页、照片页、发证机关签字盖章页） |
| 病残儿鉴定结论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属病残儿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
|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判决书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离异或有离婚史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
| 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 核验原件，收复印件（丧偶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